

无人机高光谱测量系统采购项目（一包）

供货合同

合同编号：YADXGZC2025120

甲 方：延安大学

乙 方：延安蓝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鉴 证 方：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

甲 方：延安大学

地 址：延安市宝塔区圣地路 58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奚家米，校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0004364513209

乙 方：延安蓝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延安市兰家坪新洲小镇 A 栋四楼

法定代表人：叶小红，董事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600710029756G

根据无人机高光谱测量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ADX-CG-2025154）的采购结果，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一标段成交单位。根据《民法典》合同编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确立本合同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。

注：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：

- (1) 合同通用条款；
- (2) 合同条款附件；
- (3) 中标通知书；
- (4) 采购文件；
- (5) 响应文件。

一、设备清单

序号	采购品目	品牌	型号	厂家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无人机	大疆 DJI	Matrice 400	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1	109800.00	109800.00
2	高光谱相机	长光驰宇	HSP0410	长光驰宇科技(长春)有限公司	1	329000.00	329000.00
3	数据处理软件	长光驰宇	MAP	长光驰宇科技(长春)有限公司	1	30000.00	30000.00
4	云桌面服务终端器	江波	DS9500	江苏江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	86000.00	86000.00
5	终端	江波	JMP400	江苏江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	1850.00	92500.00
6	云桌面软件	江波	PNS FusionDesktop 超融合云桌面系统软件 V6.0	江苏江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	800.00	40000.00

7	显示器	江波	JMP-GD23VF	江苏江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	785.00	39250.00
8	服务器交换机	信锐	RS6300-24X-LI-12X	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公司	1	21000.00	21000.00
9	接入交换机	信锐	HS3100-28M-SI-24T	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公司	3	2100.00	6300.00
10	总价	大写：人民币柒拾伍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（¥753,850.00 元）					

注：1.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本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、保险、代理、备品配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调试、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2. 上述设备的参数详见附件一。

二、质量保证

2-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（其专利权）、商标权、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。

2-2 所有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，软件免费提供升级，硬件质保期过后若出现故障，零配件按出厂价提供。质保期或维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，8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承担相应费用。

2-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，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2-4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三、运输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3-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3-2 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日内交付。

3-3 交货地点：延安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。

四、验收

5-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：

初验：在乙方提供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收到申请 15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货物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合同约定逐项验收，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、服务标准及商务条款的视为初验收合格。

终验：所有货物（设备）安装、调试完毕，所有服务完成后，进行终验（最终验收），合格后签发《终验合格单》，终验完成后视为项目验收合格。

5-2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、服务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。

5-3 验收依据（投标文件）

五、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

付款条件说明：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%。合同签订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如无质量等问题，3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（无息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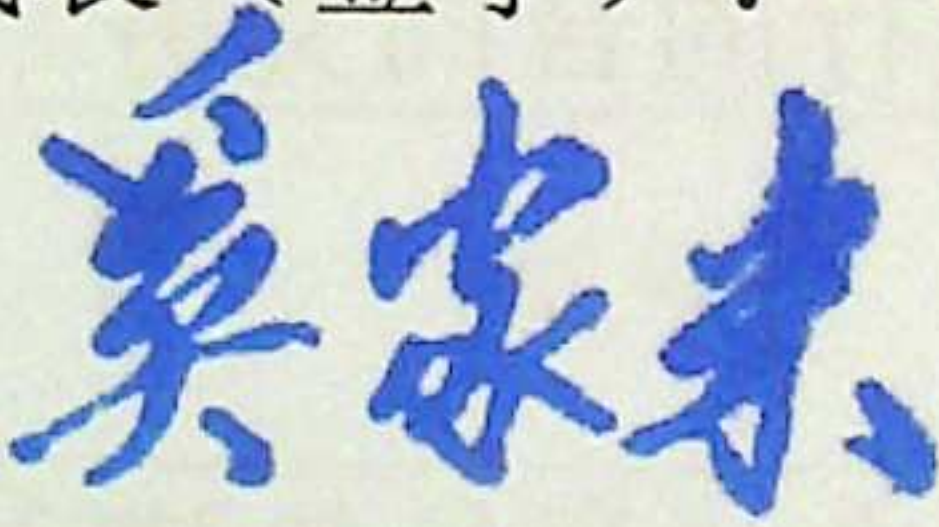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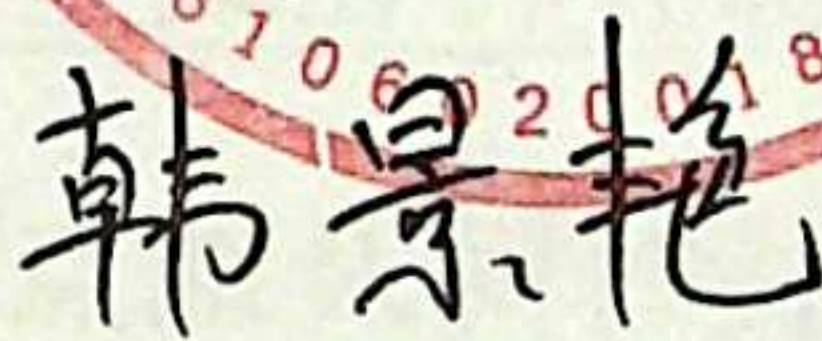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、产品质量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依法向乙方主张不低于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，造成损害的，可一并主张损害赔偿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八、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伍份，乙方贰份，鉴证方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
延安大学（盖章）	延安蓝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
电话：0911-2650182	电话：0911-2126600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延安延大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延安枣园路支行
账号：102085448994	账号：102 064 230 051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	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鉴证方：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

联系方式：029-88319689-8004